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鹏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其他主管部门（如需）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附表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鹏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洪起
九华控股、受让方	指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	指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九华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洪起先生持有的鹏翎股份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同时，张洪起先生将其持有的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张洪起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洪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	1201091956*****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鹏翎股份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一是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有实力投资者,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并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二是基于自身需要而进行的财务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先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127,337,8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01%,不含本次转让股份)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控股,并由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股份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4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九华控股转让鹏翎股份54,924,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4%）。同日，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57,663,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九华控股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19,699,9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4%；九华控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64,774,9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1%，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111,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5%。九华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拥有上市公司 157,663,7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21.06%；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12,588,74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洪起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湘潭经开。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张洪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3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9,749,998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4.547110 元。

3、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股份过户交割系指证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4、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法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被深交所受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下述约定分二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深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安排）确认文件（无异议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24,87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支付的定金自深交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自动等额抵作本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本次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24,874,999 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6、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双方进一步同意，甲方应将所持上市公司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1%，不含标的股份）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并由甲方与乙方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价格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二）上市公司治理

1、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乙方提名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2）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甲方承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为基准，不含乙方取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项目以及乙方主导的业务合同及项目产生的盈亏）均不低于 8,000 万元。若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甲方应分别在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前述承诺的净利润额减去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

2、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起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规划所涉目标净利润不应低于 8,000 万元。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甲方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

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敦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维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

（1）上市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其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供应商、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3）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诉讼、追诉、追索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所涉方而言，是指某情形或事件（i）可能会对该方的业务、资产或财务指标产生负面影响并导致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减损达到 10%；或者（ii）可能会影响该方的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或者（iii）可能会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的其他行为；

（4）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对乙方或上市公司不利的任何事项，应将事件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上市公司对外签署协议，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的方式汇总并将汇总信息告知乙方；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生的损失或导致的亏损由甲方承担。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现任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不得同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重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类型之外的新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除外），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股权的权利；

(3) 采取任何非正常经营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 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同意提供担保，修改现有对外担保条件，实施或同意、承诺实施重组、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收购交易或放弃债务追索权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上市公司的股份、业务或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5) 对或同意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设置权利限制或债务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6) 签订或同意、承诺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7)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但为履行本协议或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除外；

(8)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雇用、选用或聘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薪金和福利）（除非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

(9)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该等人员的任何家属）提供或承诺向该等人员提供无偿付款或额外待遇；

(10) 上市公司签署有损乙方或上市公司利益的任何合同、协议、契约；

(11) 乙方合理地预期且有适当证据证明甲方可能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

4、过渡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则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乙方享有，甲方应在相应标的股份过户后且乙方已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前述现金股利及其孳息支付给乙方。过渡期间内，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标的股份过户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乙方享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上市公司利润并分担亏损。

5、过渡期内，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如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或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4、若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付款，甲方有权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要求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即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进行计算；或（2）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解除相关协议应在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甲方已缴纳的税费）。

5、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如有）。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退款，乙方有权自本协议约定的退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要求甲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即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进行计算。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3、如任何一方的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内幕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检查或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等一切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张洪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表决权委托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157,663,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

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表决权”):

(1) 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4)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5) 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2、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增加的,增加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3、如因为股份注销等原因导致乙方接受表决权委托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双方同意对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减。

(二) 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且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或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以较早日为准)。如甲方向乙方部分转让标的股份,则剩余未转让标的股份仍应继续委托,直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1、乙方应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不得干涉乙方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

2、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在股东大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甲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3、甲方不再就第一条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监管机关、上市公司或乙方需要，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但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5、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情况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鹏翎股份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鹏翎股份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产生的责任或导致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四）违约责任及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 （1）终止本协议；
- （2）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要求甲方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单方终止或者因可以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或导致乙方无法行使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前述赔偿支付后，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如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意见导致本协议未能实施的，不视为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

(2) 《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同时解除；

(3)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解除；

(4) 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及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等协议项下义务导致双方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表决权授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48,743,376 股，张洪起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因张洪起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4,774,980 股，其中因认购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788,3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洪起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

（二）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

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受让方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资格条件。

受让方九华控股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查询，九华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洪起

日期：2020年4月2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

联系人：魏泉胜

联系电话：022-63267828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洪起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 区葛万公路 1703 号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洪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梅江南卡梅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219,699,974 股</u> 持股比例: <u>29.3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方式: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54,924,993 股</u> 变动比例: <u>7.34%</u> 变动方式: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157,663,750 股</u> 变动比例: <u>21.06%</u> 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量: <u>164,774,981 股</u> 持股比例: <u>22.01%</u> 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u>7,111,231 股</u> 持股比例: <u>0.9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通过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洪起

日期：2020年4月24日